

#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

## 台北衛理堂宣教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 營造廠商資格預審作業說明

- 一、業 主：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
- 二、工程名稱：台北衛理堂宣教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 三、工程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13、117 號。
- 四、工程規模：基地面積 3,029 M<sup>2</sup>，地上 10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面積 368.35 M<sup>2</sup>，總樓地板面積 4,592.1 M<sup>2</sup>，建築物高度 40.25 M。(僅供參考，依核准之建造執照為準)
- 五、工程範圍：假設工程、拆除工程、大地工程、結構體工程、一般裝修工程、防水隔熱工程、門窗及五金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景觀工程、水電消防空調工程、電梯工程及其他等工程。
- 六、承攬方式：總包承攬，但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專業分包商需符合本作業說明所列資格，並經業主審查核可。
- 七、廠商資格預審：

凡有意願投標者皆須先按本作業說明規定提送各項證明文件，經資格預審合格者將邀請參與投標。
- 八、招標程序：
  1. 資格預審：

通過資格預審之廠商，得領取招標文件及圖說參加技術標及價格標之競爭。
  2. 技術標及價格標：

採二段式開標，投標廠商須依據圖說內容及招標文件之規定，編列完整之施工計畫書及投標金額送交業主審查。第一階段不公開開標，由業主審查委員會實地參訪業績、審查配合之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專業分包商資格以及施工計畫書(輔以廠商簡報說明及口頭詢答)，經審查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價格標之開標。第二階段由施工計畫書審查合格之廠商進行公開比價。
- 九、投標廠商資格：
  1. 經政府登記合格證照齊全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上之甲等綜合營造業。
  2. 經會計師簽證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其權益不低於實收資本額，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
  3. 於最近半年內(以資格審查遞件截止日往前推算)每月投保勞工平安保險人數超過十人。
  4. 須持有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以資格審查遞件截止日往前推算)所出具之最近半年內無退票清償註記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以及最近一期營業稅有效完稅證明。

5. 於最近五年內(以資格審查遞件截止日往前推算)具有下列工程實績者：
  - (1) 曾總包承攬(建築與水電消防工程合併承攬)並完成建築物高度達四十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 (2) 曾承攬完成連續壁工程。上述各工程應檢具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存根)、工程合約書及該案業主出具之驗收證明影本備查。
6. 於最近五年內(以資格審查遞件截止日往前推算)未曾因違反法規而受警告、停業之懲處者。
7. 因履行政府採購案件違約經主管機關處分，期間尚未屆滿者，業主得拒絕其參加本工程資格預審。
8. 本工程搭配之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協力廠商須符合下列專業分包商資格。
9. 一定期間承攬總額限制應依營造業法及其相關法令所定範圍自行審酌。

十、配合之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專業分包商資格(非屬資格預審項目)

1.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專業分包商

- (1) 經政府登記合格之甲級電器承裝業、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甲等冷凍空調業，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並領有營業執照及各公會會員證。
- (2) 於最近半年內(以資格審查日往前推算)每月投保勞工平安保險人數超過十人。
- (3) 須持有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以資格審查日往前推算)所出具之最近半年內無退票清償註記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以及最近一期營業稅有效完稅證明。
- (4) 於最近五年內(以資格審查日往前推算)具有下列工程實績者：
  - A. 曾承攬並完成建築物高度在四十公尺以上大樓之水電消防工程。
  - B. 曾承攬並完成建築物高度在四十公尺以上大樓之空調工程，且單一工程實績達商用型多聯變頻空調總冷凍噸 200R/T 以上。

上述各工程應檢具工程合約書及該案業主(或工程合約書甲方)出具之完工證明書影本備查。

2. 室內裝修工程專業分包商

- (1) 經政府登記合格證照齊全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之室內裝修業。
- (2) 於最近半年內(以資格審查日往前推算)每月投保勞工平安保險人數超過五人。
- (3) 須持有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以資格審查日往前推算)所出具之最近半年內無退票清償註記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以及最近一期營業稅有效完稅證明。
- (4) 須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各一人以上或兼具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身分者一人以上。

(5) 於最近五年內(以資格審查日往前推算)具有下列工程實績者：

曾承攬完成單一室內裝修工程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

上述工程應檢具工程合約書及該案業主(或工程合約書甲方)出具之驗收證明等影本備查。

3. 投標廠商須於工程投標時檢具前二項專業分包商之資格證明文件及配合廠商證明書送審。

十一、資格預審應備文件(以下各款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廠商、負責人印鑑及與正本相符章)：

1. 公司登記表(影本)

2.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3. 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4. 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影本)

5. 勞保投保人數證明文件(影本)

6.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所出具之最近半年內無退票清償註記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正本)

7. 最近一期營業稅有效完稅證明(影本)

8. 工程實績證明(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存根、工程合約書及該案業主出具之驗收證明等影本)

9. 經會計師簽證之 108 年度財務報表

十二、資格預審文件遞送：

資格預審文件請於 109 年 9 月 30 日下午五時前密封並標註「宣教教育大樓遴選營造廠商」字樣送達或寄達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建經)，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160 號 13 樓，電話：02-27962228 分機 1203，聯絡人：張修聰。(遞件廠商如採郵寄應自行考慮資料寄送所需之郵遞時間)

十三、資格預審作業說明：

1. 廠商遞送資格預審文件後，由本會及本會委任之台灣建經依本作業說明規定進行資格預審。

2. 廠商所遞送之資格預審文件資料均不退還。

3. 如遞送資格預審資料之廠商未達三家時，由本會視需要與否重新訂定廠商資格重行招商或依既定程序進行資格預審，其決定方式本會有絕對自主權，各遞件廠商不得異議。

4. 資格預審完成，經本會核定後，由台灣建經個別通知審查結果。經資格預審合格之廠商，得於台灣建經通知之時間內，於指定地點繳交圖說費及押圖費後領取圖說文件及標單。

十四、如有查詢資格預審事項請電洽台灣建經 張修聰(聯絡電話：02-27962228 分機 1203)